

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济南市经十路 13777 号
中润世纪广场 17 栋；

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浙江省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080，中润资源
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郑峰文，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
事长；

李明吉，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李振川，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石鹏，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贺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郑强，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郭昌玮，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查，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资源”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披露交易重要进展

2015 年 5 月，中润资源与李晓明、盛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杰投资”）签订意向合作书，约定中润资源与李晓明设立共管账户，中润资源向该共管账户存入 8,000 万美元诚意金，中润资源、盛杰投资有权随时检查共管账户资金情况。2015 年 6 月，中润资源与盛杰投资委派的账户监管人李莆生签署《委托监管协议》，委托李莆生对账户内资金进行监管。2017 年 7 月，中润资源披露终止与李晓明合作事项，但存入共管账户的 8,000 万美元仍未收回，导致公司 2019 年、2020 年连续亏损、连续 5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中润资源披露称诚意金在共管账户下失控的原因是变更共管账户的监管未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委托李莆生作为其共管账户监管人为交易事项的重要进展，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进展。

二、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2015 年 8 月，中润资源审议通过伊罗河铁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罗河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拟向伊罗河公司提

供借款 3 亿元,借款合同中约定借款方为伊罗河公司,并不包括其指定的第三方。借款合同签署后,根据伊罗河公司要求,中润资源 2015 年至 2016 年累计向佩思国际科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佩思国际”)提供借款 2.37 亿元,分别占中润资源 2014 年、2015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1.03%、20.70%。中润资源对佩思国际提供财务资助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重大债务逾期未及时披露

2016 年 5 月中润资源分别向崔某、刘某庆等借款,合计 4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上述借款中有 27,500 万元借款本金到期未清偿,本金金额占中润资源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9.16%。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部分到期债务及展期到期债务涉及的 30,0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未清偿,借款本金占中润资源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0.32%。中润资源未及时披露重大债务逾期事项,直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才在《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四、关联交易违规

2012 年 8 月 6 日,中润资源与齐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置业”)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中润资源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基投资”)100%股权及其对盛基投资享有的债权,转让对价合计 4.9 亿元。中润资源公告称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山东局核查,中润资源转让盛基投资 100%股权及其对盛基投资享有的债权给齐鲁

置业的行为由时任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峰文安排，齐鲁置业作为中间过桥方配合，最终真实受让方为昆仑江源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江源”)。2012年，中润资源、昆仑江源同受郑峰文控制，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发生后，齐鲁置业未全额支付交易对价，中润资源累计计提坏账准备2.29亿元，后通过法院强制执行收回部分款项，2019年末至今尚有0.64亿元未收回。上述交易未按照关联交易要求履行审议程序，且关联董事与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

五、大股东未披露差额补足事项

2016年12月，中润资源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远”)与原第二大股东郑强签署承诺函，冉盛盛远为保证中润资源控制权建议郑强减持全部股份，郑强同意减持股份，但如股票转让价格未达到12.5元/股，则由冉盛盛远进行差额补足。2018年2月26日，冉盛盛远与郑强签署股份减持差额补足的《确认协议书》，约定由冉盛盛远引进战略投资人承接郑强持有的7.09%中润资源股份，如股票转让价格未达到12.5元/股，则由冉盛盛远进行差额补足。冉盛盛远与郑强未及时告知中润资源对上述差额补足事项予以披露。

中润资源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违规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0.2.1条、第10.2.2条和第10.2.5条，《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7.6条、第11.11.3条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4.4条的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李明吉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第一项至第三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时任总经理李振川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第一项至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贺明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对第一项和第三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公司时任财务总监石鹏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第二项和第三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郑峰文向公司和董事会隐瞒该交易的真实情况，未在相应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2.3条、第3.1.5条、第10.2.1条、第10.2.2条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4.1.1条和第4.2.6条的规定，对第四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郭昌玮、原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郑强未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和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1.2 条、第 4.1.7 条的规定，对第五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條，《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峰文，时任董事长李明吉，时任总经理李振川，时任财务总监石鹏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郑强、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郭昌玮、时任董事会秘书贺明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郑峰文、李明吉、李振川、石鹏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

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中润资源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刘女士，0755-88668240）。

对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6月16日

